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字〔2023〕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版）》等规定，制定《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适用范围

《清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应急管理部门对法定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理。

二、适用条件

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近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二）近一年内未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三）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二）经专业技术人员、安全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法定从重情节的。

三、相关用语含义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应急管理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或已完成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轻，危害范围较小，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或已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

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完成改正的；或在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完成改正的；或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改正的。

四、相关规定

（一）依据《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做好记录，依法制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并督促整改，按期复查。

（二）《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在立案之前已查清事实，有证据证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人批准。在立案之后查清事实，依据《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清单》未列明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四）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指导服务、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过程应当制作相关记录并入卷归档。

（五）江北新区、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六）本《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

本《清单》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安全生产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记录内容不规范、简化或有遗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记录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或者已如实记录但仅向部分从业人员通报、未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已经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预案演练，但预案编制不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有证据证明已开展过应急预案演练，但演练次数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非有限空间作业场所；3.有证据证明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有证据证明已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8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企业未按规定时限申请变更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未在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企业未按规定时限申请变更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未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时限申请变更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未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13 |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非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3.有证据证明已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工作，安全管理措施健全，有2处以下有限空间因概念理解原因未辨识出。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企业应急预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要求。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企业除外；3.周边无宾馆、商场、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16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已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3.有证据证明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
| 17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已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3.有证据证明已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
| 18 | 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但有证据证明已组织实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
| 19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已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3.有证据证明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